

十三、企业类型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的新桥镇沿江路段(上四圩港-界河)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桥镇沿江路段(上四圩港-界河)绿化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靖江景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.255765万元，资产总额1355.445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靖江景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